

抄 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胡慧琳  
電話：02-23515441-254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m206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21742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參加平地造林計畫之造林木，於造林期間其所有權歸屬  
1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7月25日府農林字第102010253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：「不動產之出產物，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部分。」準此，土地上之林木尚未分離前，為土地之構成部分，即非獨立的不動產，不能單獨成為物權的客體。是以，造林期間之造林木所有權，係歸屬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  
副本：